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宝凤医保函〔2022〕106号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省级药品集中 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关情况的复函》的 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区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关情况的复函》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1日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中选结果有关情况的复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 2021 年陕西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关情况的函》收悉。经研究，按照 2021 年陕西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同意你中心提出的将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中选价格按照申报价格予以更正：18ug*30 片/87 元（带吸入装置）、18ug*12 片/34.8 元（带吸入装置）。陕医保函（2022）134 号中两个规格（带吸入装置）的价格作废。



抄送：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